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清华哲学教材系列 I

# 应用伦理学 导论

卢风 肖巍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清华哲学教材系列 I

# 应用伦理学导论

主 编 卢 风 肖 巍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伦理学导论/卢风, 肖巍编著.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7

ISBN 7 - 80170 - 153 - 4

I. 应 ... II. ①卢 ... ②肖 ... III. 伦理学 - 研究  
IV. B82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253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8.5 印张 2 插页 398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0.00 元

# 目 录

|                   |         |
|-------------------|---------|
| 《应用伦理学导论》审读意见     | 罗秉祥 (1) |
| 《应用伦理学导论》审读报告     | 朱贻庭 (7)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第一节 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     | (1)     |
|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兴起      | (6)     |
| 第三节 应用伦理学的前景      | (18)    |
| 第四节 我国应用伦理学研究及其展望 | (26)    |
| 第二章 应用伦理学基本原则     | (38)    |
| 第一节 哲学伦理学与人类实践    | (38)    |
| 第二节 系统整体原则        | (48)    |
| 第三节 普遍正义原则        | (56)    |
| 第四节 自愿允许原则        | (63)    |
| 第三章 环境伦理          | (70)    |
|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概述       | (70)    |
|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 (77)    |
| 第三节 环境伦理与社会伦理     | (88)    |
| 第四节 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     | (94)    |
| 第五节 环境道德规范        | (100)   |
| 第四章 经济伦理          | (105)   |

|            |                               |       |
|------------|-------------------------------|-------|
| 第一节        | 作为应用伦理学课题的经济伦理                | (105) |
| 第二节        | 经济伦理的基本课题及其一般理论解释             | (112) |
| 第三节        | 效率与公平：经济伦理的两个基本价值原理           | (119) |
| 第四节        | 交易伦理：互利、公平、信任                 | (138) |
| 第五节        | 经济伦理的两个相关课题：“工作伦理”与<br>“消费伦理” | (155) |
| <b>第五章</b> | <b>生命伦理</b>                   | (169) |
| 第一节        | 生命伦理学概述                       | (169) |
| 第二节        | 当代生命伦理学争论的问题                  | (171) |
| 第三节        |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 (192) |
| 第四节        | 全球生命伦理是否可能                    | (207) |
| 第五节        | 典型案例讨论                        | (214) |
| <b>第六章</b> | <b>科研伦理</b>                   | (219) |
| 第一节        | 科学职业化与科研伦理                    | (219) |
| 第二节        | 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                     | (223) |
| 第三节        | 科学奖励中的伦理问题                    | (251) |
| <b>第七章</b> | <b>网络伦理</b>                   | (272) |
| 第一节        | 网络伦理学的兴起                      | (272) |
| 第二节        | 沟通方式与伦理关系                     | (276) |
| 第三节        | 社会网络化提出的道德问题                  | (280) |
| 第四节        | 网络道德主体建设                      | (292) |
| 第五节        | 网络行为规范                        | (306) |
| 第六节        | 网络道德的基本原则                     | (310) |
| 第七节        | 网络道德的特点与趋势                    | (319) |
| <b>第八章</b> | <b>企业伦理</b>                   | (326) |
| 第一节        | 企业文化与企业伦理                     | (326) |
| 第二节        | 企业伦理的层次与规范                    | (335) |
| 第三节        | 当代中国的企业伦理                     | (351) |
| <b>第九章</b> | <b>宗教伦理</b>                   | (361) |
| 第一节        | 宗教伦理的共通原则                     | (361) |

---

|            |                             |              |
|------------|-----------------------------|--------------|
| 第二节        | 切实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          | (369)        |
| 第三节        | 倡导和平与宽容的伦理原则·····           | (377)        |
| <b>第十章</b> | <b>国际政治伦理</b> ·····         | <b>(385)</b> |
| 第一节        | 国际政治伦理研究概述·····             | (385)        |
| 第二节        | 道德化的现实主义理念·····             | (393)        |
| 第三节        | 软和平与联合国的规制·····             | (402)        |
| 第四节        | 中国的崛起与世界多极化·····            | (410)        |
| <b>附录</b>  | <b>有关生命伦理学的部分重要文献</b> ····· | <b>(420)</b> |
| 后记         | ·····                       | (426)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

什么是应用伦理学？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回答。有人认为，应用伦理学是分析研究诸如人工流产、动物权利和安乐死这样一些具体的、有争议的道德问题的伦理学分支。这一定义强调，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问题必须是有争议的、具体的道德应用问题。有人认为，应用伦理学是研究如何运用普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去解决具体道德问题的学问，是一种使伦理智慧通过社会整体的行为规则与行为程序得以实现的智慧。我们主张把应用伦理学定义为**研究如何运用道德规范去析解决具体的、有争论的道德问题的学问**。为明确理解这一定义，需要注意如下几点：（1）应用伦理学是哲学伦理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一门实证科学；（2）应用伦理学直接关注现实具体的道德问题，就此而言，它不同于理论伦理学；（3）应用伦理学特别关注那些在大众和社会各界明显有争议的道德问题。今天，这样的问题特别多，现在已出现相当多的应用伦理学专门领域，如生命伦理、生态伦理、消费伦理、科技伦理、网络伦理、媒体伦理、企业伦理、家庭伦理等。

为进一步明确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有必要弄清应用伦理学与一般伦理学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学问，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也有人把伦理学定义为对道德本质和基础的哲学研究），而道德关乎人们的价值选择、行为选择和人格培养。研究道德

的学科并非仅有哲学伦理学，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都研究人类道德，但那是历史上或现实中道德的描述性说明。现代英美伦理学家习惯于把伦理学划分为两个部分：元伦理学（metaethics）和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这种划分法对中国伦理学界有较深的影响。元伦理学也叫分析伦理学（analytic ethics），是西方分析哲学的产物，也就是分析哲学中的伦理学部分。元伦理学集中研究道德话语（moral discourse）的语义结构、逻辑结构以及认识论结构。简言之，集中于对道德话语的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规范伦理学则立足于对现实道德的描述性说明，着力构建某种理想的道德，并为之辩护。西方目的论伦理学、道义论伦理学都是规范伦理学的范例。

沿袭这种划分，有些当代西方学者将应用伦理学看作与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并列的又一个伦理学分支学科。这样一来，应用伦理学便扩展了原来伦理学研究的领域，从而形成一个新的伦理学分支；哲学伦理学的二分法就变成了三分法，即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但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应用伦理学是规范伦理学的一部分，从而不同意改二分法为三分法。

注意到应用伦理学直接关注现实、关注具体道德问题的特点，我们主张将应用伦理学看成不同于一般规范伦理学的学科。一般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都可称之为理论伦理学，理论伦理学不直接关注具体的道德问题，而较集中于道德形而上学、道德逻辑学、道德语义学、道德认识论以及整体性普遍道德规范体系的研究。应用伦理学则以直接研究具体的、有争议的道德应用问题为其根本特征。所以，本书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一个新的伦理学分支，它的问世带有强烈的时代性。

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包括一切具体的、有争议的道德应用问题。为正确理解这一点，需注意如下几方面：（1）并非所有具体的、有争议的现实问题都是道德问题。道德问题是涉及对人的行为之善与恶的评价或对（right）与错（wrong）的判定的问题。（2）只有那些具体的、表现于特定领域或情境中的道德问题才可能是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而并非一切现实道德问题都是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例如是先确定何为善，还是先确定何种行动为对，是个重要的伦理学问



题。但这是规范伦理学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而不是应用伦理学的重要问题。或者说，这是理论伦理学的问题，而不是应用伦理学的问题。人工流产与安乐死是不是正当行为，猎杀野生动物是不是正当行为等，则是应用伦理学的问题。(3) 那些引起广泛注意的，且在公众中有深刻歧见的现实道德问题才是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反对杀害无辜的人是个道德问题，但在这个问题上不存在深刻的歧见，绝大多数正常人都赞成用法律手段严惩杀人犯，所以这个问题不属于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围。随着人类实践范围的扩大，应用伦理学的范围也会扩大。现代人类文明的发展使人际关系和人类事务越来越复杂，道德问题产生的具体情境越来越具有专业特殊性，从而引起争议的现实道德问题越来越多。自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应用伦理学兴起以来，应用伦理学已拥有越来越多的专门领域，如生命伦理（或医学伦理）、生态伦理（或环境伦理）、经济伦理、企业伦理、消费伦理、政治伦理、行政伦理、科学伦理、工程技术伦理、媒体伦理、网络伦理等等。

国内有些学者在概述应用伦理学时采取了这样的提问方式：(1) 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2) 应用伦理学应用于什么？(3) 应用伦理学如何应用？回答这些问题，有益于我们进一步弄清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我们将在本书第二章专门阐述问题(1)，在此只简略指出，应用伦理学要应用理论伦理学所提供的伦理学基本原理去分析解决种种具体特殊的现实道德问题。在本章中，我们要明确回答问题(2)和问题(3)。

问题(2)的答案是：应用伦理学将应用理论伦理学所提供的伦理学原理，去评价人们行为的对与错，去评价各种社会制度、政策策略乃至技术手段及其应用方式的道德合理性和正当性。简言之，应用伦理学将伦理学原理应用于对上述各具体领域或方面的道德分析与评估。规范伦理学也研究人的行为选择，但应用伦理学更侧重对处于具体情境中的特定行为选择的道德分析与评价。以往的西方伦理学往往设定道德选择是个人的或私人的选择，但应用伦理学并不侧重于对私人行为的研究，而侧重于对人们公域行为的研究。所谓公域行为，在

强意义上是指针对某个一般他者的行为，在弱意义上是指对于一般他者具有影响力的行为。一位妇女同意为另一位妇女做代孕母亲，或者一个人决定自费克隆自己，似乎都只是个人自己的选择，但它们却属于公域行为。因为这种行为都影响到一般他者，即会对一般的人伦关系产生重大影响。评价他们行为选择的对与错，并不只是向他们个人质疑，或帮助他们作出个人的决定，而是把问题提给一个伦理共同体。应用伦理学所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就有争议的现实道德问题达成一定伦理共同体内的道德共识。今天研究应用伦理学的学者大都认为，应用伦理学应特别关注的公域行为包括：同社会政治、法律相关的行为，同经济活动相关的行为，同科学技术相关的行为，同生命评价相关的行为，同生态环境相关的行为等等。制度成为应用伦理学的关注对象，或把伦理学原理应用于制度分析，与罗尔斯（John Rawls）的工作密切相关。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1971年）代表着英美伦理学研究的转向，从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应用伦理学也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罗尔斯着力建构了一个反功利主义的契约论的伦理体系，并据此评价现代政治制度以及经济制度的正义合理性，这恰恰代表着当代应用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人们的内心信仰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作用越来越小，传统风俗习惯日渐松弛，社会秩序和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协作越来越依赖于各种社会制度，从而越来越依赖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监督。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制度规定了制度下的活动的基本性质。现代社会制度是划分为不同层级的，宪法规定之下的法律制度是社会的基本制度，应用伦理学侧重于研究次一层级的制度，如市场制度、企业制度、税收制度或财产转移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等等。制度是否合理直接关涉大众利益。制度的合理化程度不仅依赖于制定制度的知识基础，而且依赖于制定者的价值取向，所以，对制度的合理性进行伦理评价十分重要。也正因为如此，制度是应用伦理学的重要研究对象。<sup>①</sup> 在西

<sup>①</sup> 参见廖申白：《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通讯》，2000年第1期。

方应用伦理学家看来，应用伦理学对行为的关注和对制度的关注是有内在关联的。对公域行为的关注并不排除对个人问题的关注。如同A·埃德尔所说，应用伦理学关注属于个人问题的个人的困境，但困境的根源可能是制度的规则，<sup>①</sup>即个人境况与各种社会制度密切相关。在现代社会，人的行为总是处于制度的规约之中，所以，应用伦理学必须既关注具体情境中的人的行为，又关注特定历史情境中的制度。

问题(3)也可以表述为：怎样运用伦理学原理去解决具体情境中的特殊道德问题？这实际上也就是问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模式是什么。在西方应用伦理学中最流行的应用模式是所谓的工程模式。这种模式预设了三个前提。首先，伦理学理论构成一个特殊的知识体系，其内容是普遍的道德原则，这些原则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换言之，建立在元伦理学的正当性证明之上。第二，只有进行逻辑推演，即根据有关经验事实从一般原则中推演出能指导行动的结论（规约与禁令），才能把这个知识体系付诸应用。第三，从一般伦理原则推导具体伦理决定的过程，可以是也应当是公正的、无利益偏涉的。这就是说，伦理应用推理本身在价值上是中立的，是不受实质性伦理观点制约的，实质性伦理观点只存在于被应用的那些普遍原则之中。<sup>②</sup>“工程模式”的逻辑顺序是：(1)把普遍原则公式化并从理论上加以阐述；(2)经验地描述特定的社会背景或制度背景，包括体现在个人动机和目的之中的制度习惯结构；(3)推导把道德原则应用于此背景下可能的行为选择过程。这种应用模式形式上很漂亮，很具有逻辑严谨性，但受到了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等伦理学家的批评。<sup>③</sup>完全抛弃“工程模式”是不对的，但“工程模式”所预设的“方法价值中立论”，即方法是纯逻辑的，中立于实质性伦理观点的设定，则

① 参见 [美] 约瑟夫·P. 德马科，理查德·M. 福克斯编，石毓彬等译：《现代世界伦理学新趋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0 年，第 396—397 页。

② 同上书，第 260 页。

③ 同上书，第 263 页。

必须予以摒弃。另外，“工程模式”设定伦理学原理是只被用作推理前提的定论，它们不必接受实践的检验，这也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是一个双向互动过程：一方面用理论伦理学的原理去理解、说明、评价现实中的具体道德行为或政策制定；另一方面也让理论伦理学原理接受不断变化的现实的检验。如果我们不教条地接受和理解伦理学原理，并认识到伦理的应用并不是一个纯逻辑的、价值中立的过程，那么，“工程模式”的应用程序就可算是应用伦理学的应用模式。

应用伦理学的根本方法论原则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过，在现代生活条件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不仅要求我们对特定行为或制度产生的情境进行实际调查，而且要求我们熟悉各门具体实证科学。一个完全不懂现代生物学的人去研究生命伦理是不行的。同样，一个完全不懂生态学的人去研究生态伦理也是不行的。应用伦理学研究是跨学科研究，它的应用性，它对理论联系实际的特别强调，要求研究者既有深厚的哲学伦理学素养，又有扎实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当然不必要求是具体科学专家）。

##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兴起

伦理学原本是关注人的行为选择的，原本是一门实践性学科。自古至今的大哲学家也都十分关注他们所处时代的现实道德问题。在西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培根、笛卡儿、边沁、密尔、康德、黑格尔、马克思，概莫能外。在中国，老子、孔子、程颢、程颐、朱熹、王阳明等也是如此。既然如此，何以还要特别形成一门“实践伦理学”或“应用伦理学”呢？在原本关注人类实践的伦理学中又特别分化出“应用伦理学”有其特定的理论背景和历史背景。

我们先来看一看应用伦理学产生的理论背景。虽然古代已有应用伦理学研究先驱，但作为一种伦理学研究热点的应用伦理学兴起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它首先在西方兴起，所以，我们主要谈谈西方

应用伦理学产生的理论背景和社会历史背景。

在西方，应用伦理学的产生标志着分析哲学中的元伦理学已走到尽头，代表着伦理学研究的根本转向。为说清这一点，我们必须尽可能清晰地说明分析哲学如何在 20 世纪上半叶乃至中叶的西方哲学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西方分析哲学家认为，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是西方哲学史上的划时代的转向。19 世纪末弗雷格、罗素首倡分析哲学，认为只有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去研究哲学，只有把关注的焦点集中于语言，才能真正解决历史上争议不休的种种哲学问题。弗雷格、罗素的哲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如果说“近代哲学之父”笛卡儿曾倡导了西方哲学的一次根本转向，即由外在的本体向内的心灵的转向，那么，弗雷格、罗素又倡导了一次根本转向，即由心灵到语言的转向。分析哲学家们认为，西方哲学经过语言学转向才找到了哲学的正确方法，才找准了哲学的研究对象。20 世纪下半叶著名哲学家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的一段表述可作为分析哲学家对语言学转向的坚定信念的宣言：“随着弗雷格 [的问世] 哲学才最终确立了自己的适当对象。也就是说，第一，哲学的目的是思想结构分析；第二，思想研究应与思维心理过程研究严格区分；最后，分析思想的惟一正确方法是语言分析……整个分析学派共同接受了这三个信条…… [但是] 直至他逝世之后半个世纪，我们才清楚地像他那样理解哲学的真正任务是什么”。<sup>①</sup> 显而易见，分析哲学家认为，弗雷格之前的哲学既没有找对哲学的方法，也没找准哲学的目标，因此，弗雷格之前的哲学史一直是在黑暗中摸索的历史。于是，在 20 世纪的西方，分析哲学长期占居主导地位。如果说在欧洲大陆尚有胡塞尔开创的现象学传统与之抗衡，那么，在英语国家，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则长期占居绝对优势地位。既然整个哲学领域为分析哲学所主宰，伦理学研究也便只能在分析哲学的“范式”内进行。元伦理学便是分析哲学孕育的产物。正因

<sup>①</sup> 转引自理查德·J. 伯恩斯坦著：《超越客观主义与相对主义：科学，解释学与实践》，1983 年英文版，第 5 页。

为如此，有些西方伦理学家就把元伦理学等同于分析伦理学。

如果说弗雷格和罗素是分析哲学的首倡者，那么，摩尔（G. E. Moore）就是元伦理学或分析伦理学的首倡者。摩尔的《伦理学原理》发表于1903年。这部著作长期被看作是20世纪道德哲学所由发展的源泉。<sup>①</sup>因为这部著作开了伦理学研究中语言分析的先河，从而可算得上是第一部元伦理学著作。

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约翰·R. 塞尔（John R. Searle）认为，分析哲学的核心时期（the central period）是从1939年到1945年的逻辑实证主义的鼎盛时期和二战之后的语言学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时期<sup>②</sup>。逻辑实证主义哲学是一种科学主义哲学，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伦理学的观点非常具有代表性。英国哲学家艾耶尔（A. J. Ayer）是著名的逻辑实证主义者，他关于伦理学的观点很能代表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

艾耶尔是典型的科学主义哲学家。在艾耶尔看来，科学之外无知识，凡可算得上知识的信念必定是科学的，没有什么非科学的知识。用他自己的话说，即“没有什么经验领域在原则上不可归于某种形式的科学规律（scientific law）之下，也没有什么关于世界的思辨知识（speculative knowledge）在原则上能超出科学所能给予的力量范围”<sup>③</sup>。依艾耶尔之见，哲学不应试图提供关于超验实在的真理体系，而只应是一种进行语言分析和逻辑分析的活动。这一见解在分析哲学的“核心时期”是分析哲学家们的共识，简言之，即哲学不是理论而是一种活动。如艾耶尔所说，如果哲学家想对人类知识的积累作出特别贡献，就必须放弃表述思辨真理（speculative truth）的努力，就必须放弃寻找第一原理的努力，就必须放弃为经验信念之有效性提供先验判

① [英] 玛丽·沃诺克著，陆晓禾译：《1900年以来的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87年。

② 参见塞尔著：《当代美国哲学》，载于布宁·詹姆斯主编：《布莱克维尔哲学指南》，1998年英文版，第1—24页。

③ 艾耶尔著：《语言、真理与逻辑》，1936年英文版，第48页。

断的努力。“他必须满足于做语言澄清和逻辑分析的工作”。所以，哲学应该服务于实证科学。艾耶尔十分赞赏洛克所表达的哲学的谦逊，认为哲学家应当甘于“受雇为一名小工去略微清扫一下地基，清除知识之路上所堆积的一些垃圾”。<sup>①</sup>可见，在艾耶尔看来，知识发现工作已被实证科学所完全垄断，哲学家应心甘情愿地为科学“打下手”。这种哲学观至少是核心时期的分析哲学家们的共识，直至今日，仍具有相当强大的影响。

艾耶尔曾对传统伦理学进行过一番清理。他把传统伦理学命题分为四类：（1）表达伦理学术语定义的命题和关于特定定义之合理性或可能性的命题；（2）描述道德经验现象及其原因的命题；（3）提倡道德品性（moral virtue）的表达；（4）实际的伦理判断（ethical judgement）。艾耶尔认为，只有第一类命题才构成伦理哲学（ethical philosophy），即只有元伦理学才是哲学的一部分，而元伦理学也就是一种分析活动，即分析伦理学术语的定义及其正确用法。艾耶尔认为，第二类命题，即描述道德经验及其原因的命题应该归属于心理学学科或社会学。而第三类，即提倡道德品性的表达，则根本不是命题，而只是旨在激起人们某类行为的断喝（ejaculation）或命令。所以，它们既不属于任何哲学分支，也不属于任何科学分支。说它们不属于哲学，因为给出此类表达显然不是语言分析，说它们不属于科学，因为它们根本就不是命题（即无法根据观察、实验或逻辑分析判定其真假）。艾耶尔不能明确判定第（4）类判断的性质，但他指出，就它们既不是定义也不是对定义的评估而言，便可明确断言它们不属于伦理哲学。这种把整个哲学伦理学严格限定为元伦理学的做法对分析哲学的伦理学影响很深。艾耶尔认为，“关于伦理学的严格的哲学论述不应该作任何伦理声明，而只应该通过对伦理学术语的分析而表明所有的伦理学声明属于哪个范畴”。<sup>②</sup>元伦理学之“元”意味着元伦理学家实际上不参与伦理学研究，却参与关于伦理学的更高层次（a higher-level）

<sup>①</sup> 艾耶尔著：《语言、真理与逻辑》，1936年英文版，第51—52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03—104页

研究，即元层次的研究。也只有这一层次的研究，才是真正的哲学伦理学研究。按照这种伦理学观，哲学伦理学不必且不应关注实际的、具体的、现实的道德问题。依艾耶尔等人之见，连规范伦理学也应排除在哲学伦理学之外。所以，不能指望哲学伦理学能给人们的现实道德实践以积极指导，哲学伦理学家也别想做什么道德楷模。如艾耶尔所说的，无论何种类型的哲学家，如果他摆出道德楷模（the champion of virtue）的架势，那便既愚蠢又傲慢。许多人对道德哲学不满是出于他们对道德哲学的误解，他们期望道德哲学家能给他们以道德实践上的指导。另一位分析哲学家布劳德（C. D. Broad）则说：“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根本不是道德哲学家分内的事情，关于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道德哲学家没有什么比一般公众特殊的知识，他们也不发挥通常由牧师、政客、社论作家通常发挥的那种勉励作用。”<sup>①</sup> 简言之，哲学伦理学应专注于对道德话语的逻辑分析或语言分析，而不应越位去关注现实的道德实践。

尽管元伦理学像整个分析哲学一样富有成果，但也正像分析哲学代表着对哲学的片面理解一样，主张把哲学伦理学完全归结为元伦理的观点代表着对伦理学的片面理解。分析哲学的伦理观与核心时期分析哲学关于描述性言说（descriptive utterance）与评价性言说（evaluative utterance）之二分密切相关。在分析哲学家看来，对道德经验的描述性研究应交给心理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等实证性科学。只有实证科学才能提供关于道德的知识，哲学则只好专注于对道德言说的语言分析或逻辑分析。这种理解背离了对人类实践和道德的正确理解。人类实践既要遵循客观的规律，又总受一定价值理想的导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实践既有一种真理的尺度，又有一种价值的尺度。人若只是被动地服从现实，就不可能从其他动物中得以提升。就社会改造而言，若只是服从现实，那便不会有任何历史的进步。正是在理想的鼓舞下，志士仁人领导着大众不断改变社会现实，以期到达理想境界。人类的道德实践更应体现真理的尺度与价值的尺度的统一。分析

<sup>①</sup> 参见彼特·辛格编：《应用伦理学》导论，1986年英文版，第2页。



伦理学家或元伦理学家把对道德的实质性研究完全交给描述性的实证科学，自己又只做实证科学的“小工”，即只帮助实证科学正确地使用语言工具，以便更有效率地对道德进行实证研究，这样对道德的研究便只剩下描述的部分，而不再有超越的部分了。

逻辑实证主义者曾发起过一场“统一科学”运动，他们试图把一切“真正的知识”整合成一个统一的、有内在一致的逻辑结构的体系。这实际上是科学主义者建造“通天塔”的尝试，其失败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人类思想和知识不可能统一于科学，那么，就必须恢复哲学人文学科的合法地位。而且，人类文明不能完全交由实证科学指引，因为实证科学只描述现实，不提出理想，只提供知识，不培养智慧。分析哲学家把伦理学完全归结为元伦理，并反对伦理学家关注人们的道德实践，这是对伦理学正确方向的背离。这样，西方伦理学到20世纪60年代，终于日益暴露出自己的种种弱点。到了20世纪70年代，终于有新的—代伦理学家抛弃了核心时期分析哲学的伦理学研究范式，罗尔斯的《正义论》正是这种新伦理学的典范。科学哲学是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核心部分。20世纪60年代，西方科学哲学出现了一次根本性的转折，那便是对正统科学哲学——逻辑实证主义的反叛。1959年，蒯因（W. V. Quine）发表了著名论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同一年，汉森（H. R. Hanson）出版了《发现的模式》；1962年，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出版了震撼整个英、美学界的名著《科学革命的结构》。这些著作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种种教条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分析与综合的二分，观察与理论的二分、事实与价值的二分统统受到了批判，而这些二分正是核心时期分析哲学的基石。这场狂飙急进的批判被称之为科学哲学的“60年代革命”。经过这次“革命”，正统分析哲学土崩瓦解了，从属于正统分析哲学的分析伦理学（即元伦理学）也自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就在正统分析哲学土崩瓦解之际，西方应用伦理学研究热潮日渐兴起。

西方应用伦理学的兴起，代表着西方伦理学转向的一个侧面。回顾元伦理学走过的历程，人们惊异于这样一个事实：整个20世纪上半叶发生了那么多震撼人们的道德感的事情。如两次世界大战，广泛